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ind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59及04607(優先股))

### 有關莊勝地產訴訟之最新資料

茲提述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2月27日、2014年12月23日、2015年1月27日、2017年4月5日、2019年8月15日及2019年12月11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北京莊勝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莊勝地產」)提出之訴訟(「本訴訟」)。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2月27日之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高人民法院就莊勝地產訴信達投資、信達置業及信達北京分公司一案作出再審判決之最新資料。最高人民法院於近日出具再審判決書(「再審判決」)，判決如下：

- (1) 撤銷最高人民法院就本訴訟作出的二審判決(二審判決解除框架協議及有關補充協議，並要求信達投資向莊勝地產支付違約金人民幣10億元。二審判決詳細內容請參見本公司2017年4月5日發佈的公告)；
- (2) 維持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就本訴訟作出的初審判決(初審判決駁回了莊勝地產的所有訴訟請求)；
- (3) 再審判決生效之日起，莊勝地產在信達置業股權比例由約定的20%增加至35%(由於信達投資已不再持有信達置業任何股權，本項判決內容的執行不涉及本公司或信達投資)。

再審判決為終審判決。

鑒於再審判決駁回了莊勝地產的訴訟請求，再審判決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本公告由本公司自願發出。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張子艾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20年2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子艾先生及張衛東先生；非執行董事何傑平先生、徐瓏先生、王紹雙先生、張玉香女士、張國清先生及劉沖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朱武祥先生、孫寶文先生、陸正飛先生及林志權先生。